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22號

原告 古紹瑜

被告 劉鳳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費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原告之訴，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不慎造成「懷昇資源回收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懷昇公司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損壞，但起訴狀具狀人僅簽古紹瑜之名，以自然人地位提起本件訴訟，又未提出有何債權讓與文件，證明古紹瑜受讓懷昇公司損害賠償債權，復經本院113年7月9日發函通知若非車主本人應有債權讓與書正本，而原告未為回應，則原告未受有損害，其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車費用新臺幣2萬8,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，同時一併

0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徐佩鈴

04 附件：「古紹瑜」（不含其個人電話、出生年月日及字號個資之
05 記載）民事起訴狀正、反面影本1件。